**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 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2

四、质量标准 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2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3

七、词语定义 3

八、合同订立 3

九、合同生效 3

十、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1.1词语定义 4

1.2语言 4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适用法律 5

2.委托人的义务 5

2.1 提供资料 5

2.2 提供工作条件 5

2.3 合理工作时限 5

2.4 委托人代表 5

2.5答复 5

2.6支付 6

3.咨询人的义务 6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7

5.支付 7

5.1 支付货币 7

5.2 支付申请 7

5.3 支付酬金 8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 合同变更 8

6.2 合同解除 8

6.3 合同终止 9

7.争议解决 9

7.1 协商 9

7.2 调解 9

7.3 仲裁或诉讼 9

8.其他 9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9

8.2 奖励 9

8.3保密 9

8.4联络 9

8.5 知识产权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1.2 语言 11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

1.4 适用法律 11

2.委托人的义务 11

2.1 提供资料 11

2.2 提供工作条件 11

2.4 委托人代表 11

2.5 答复 11

3.咨询人的义务 11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1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2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2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2

4. 违约责任 12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2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2

5. 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支付申请 13

5.3 支付酬金 13

6.1 合同变更 14

6.2 合同解除 14

7. 争议解决 14

7.2 调解 14

7.3 仲裁或诉讼 14

8. 其他 14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4

8.2 奖励 15

8.3 保密 15

8.4 联络 15

8.5 知识产权 15

9.补充条款 15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7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19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0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公用能源投资（台山）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

2.工程地点： 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

3.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04亩，总建筑面积约33828.2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活垃圾总处理规模1500t/d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配套渗滤液处理站、飞灰固化暂存间、飞灰填埋场等生产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生产管理服务及生活功能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主要处理对象为台山市行政辖区内的生活垃圾，烟气净化采用“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式除尘器+SCR+湿法脱酸”的组合处理技术。其中一期处理规模1000t/d，配置2台5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一台25MW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预留二期处理规模500t/d，配置1台5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一台12MW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采用中温次高压（6.4MPa，450℃）。

本投资概算建设内容包含一期土建工程和设备工程，二期的工程暂不实施。

4.投资金额： 78725.2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57150.47万元）。

5.资金来源： 社会资本投资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总工期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为 日历天（含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

7.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批复概算工程总投资（不含土地相关费用）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作为独立的一方，做好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的审核工作，根据施工图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款、计算工程实物量、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与工程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洽谈索赔事项、建立管理台帐等进行动态造价控制；2.竣工结算阶段：配合搜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负责各项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编制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竣工项目可行性后评估分析。确保结算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3.决算阶段：配合搜集和整理决算依据资料，配合完成本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建档工作；4.审计阶段：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等相关配合服务工作，配合财务工作。

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 年 / 月 / 日开始实施，至 / 年 / 月 / 日终结。

1.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审计止。

2.成果要求：经签字盖章的工作成果书面文件、计算书底稿，并同时提供工作成果的Excel表格、Word文档、预算软件版本等电子文件，并提供三价备案材料（含XML文件），提交成果的时限和数量要求：

（1）审核施工图预算提交时限：在收到每个完整单项工程的施工图文件（包括修改的单项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承包人提交的每个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工作，提交书面成果报告6份（电子版1份）；

（2）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自收到施工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月度计量、季度计价审核。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7个日历天内给出书面审核意见，提交成果文件5份；其它工作内容在项目实施时，由招标人、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时间；

（3）结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28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初稿，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报告6份（电子版1份）；若工程实施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执行。

（4）在咨询工作实施过程中若遇到特殊情况或非中标人原因应延期的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02第016号文；及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规范、定额等技术性文件。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大写）（¥ 元），中标下浮率为 % 。

2.计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35.6935万元。中标价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合同价。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审定的工程总投资（不含土地相关费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1-中标下浮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招标控制价335.6935万元/工程总投资（不含土地相关费用）71407.38万元×100%=0.47%，费率固定不变。

投标人一经报价且中标后将作为合同价（合同暂定价）。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取地方政府财审价（若有）与合同暂定价的低值，即如财审价（若有）高于本合同暂定价则按本合同暂定价做为结算价，如财审价（若有）低于本合同暂定价，则按财审价（若有）做为结算价。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补充协议或条款；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含附录A、附录B、附录C）；

（5） 委托人招标文件及附件；

（6） 通用条款；

（7）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 咨 询 人：

公用能源投资（台山）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签字） 代 理 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资料。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补充协议或条款；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含附录A、附录B、附录C）；

（5） 委托人招标文件及附件；

（6） 通用条款；

（7）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3、《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02第016号文；4、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规范、定额等技术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负责本合同造价咨询工作期间的全面管理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其他不满足委托人要求的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 。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图纸、变更资料、签证、重大变更审核报告、索赔审核报告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 。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个工作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合同签订时及合同执行期间现行有效的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的技术、规范、定额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双方协商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双方协商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双方协商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合同生效后，未经委托人的同意，咨询人不得部分解除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通知履约担保的保证人立即支付履约担保中对应的全部金额，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另外计扣咨询人暂定合同咨询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需对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2、咨询人私自将任务分包、转包的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委托人除有权扣除本合同全额费用外，另外计扣咨询人暂定合同咨询费用总额20%违约金，委托人有权通知履约担保的保证人立即支付履约担保中对应的全部金额，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一切损失。

3、若因咨询人自身的原因未按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属于违约行为。咨询人每逾期3个日历天，委托人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报酬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逾期满15个日历天或是咨询人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5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且委托人无须再支付咨询人尚未完成的工作对应的报酬。

4、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咨询人有失职行为，在造价咨询责任范围内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咨询费外，还应付与直接损失部分咨询费等额的赔偿金。

5、咨询人应当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负相应的咨询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质量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咨询人员和机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同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咨询人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审核的准确性。如咨询人在预算、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结算各阶段审核（编制）后造价，经委托人或财政部门（若有）审核后误差超过10%（不含10%）的，那么超出部分每超过1%，扣减本合同约定工作报酬总额的1%，不足1%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支付酬金

酬金为含税价，按协议书中约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合同签订并提供履约保证金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10％；

5.3.2预算完成审核并经委托人内审，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30％；

其中：1.土建工程预算完成审核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

2.机电安装工程预算完成审核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

5.3.3施工阶段所述工作内容期间按以下分阶段按比例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0%；

其中：1.±0.00以下主厂房结构完成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5%。

2.主厂房及附屋结构封顶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

3.锅炉水压试验完成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5%。

4.锅炉完成72+24小时试运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

5.3.4结算审核期间根据以下分阶段按比例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

其中：1.土建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

2.机电安装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

5.3.5完成竣工结算及财审（若有）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95%；

5.3.6项目完成决算并经地方财审定案（若有）确认后支付尾款，最终以财审确认价（若有）为本合同费用结算价。若本项目无须财审，则项目完成决算后，支付尾款。

5.3.7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委托人为有效节约投资，咨询人在送审预/结算书的基础上能有效核减，按核减额的0.5%对咨询人进行奖励，委托人支付咨询人的金额（含奖励）不超过本项目招标限价335.6935万元。预/结算审核成果报告经委托人通过后在尾款阶段支付。

咨询人应在上述各笔款项到期应付前至少提前10日，提出费用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经审核无异议后，于30日内付款。

如咨询人根据本协议有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责任，委托人有权自对咨询人的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资料和文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委托人的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或非法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信息或咨询人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为其自身或第三方谋取利益的，除应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返还该不当得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人申明的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补充条款**

1、合规条款：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承诺：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项目驻场人员要求

咨询人需承诺在项目开始启动时至服务期结束，咨询人派驻至少1名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注册造价师不定期、或按照专业需要分阶段驻场，配合完成造价审核任务（工作任务多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合格的造价专业驻场人员），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驻场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项目中标后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的，将承担人民币20万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酬金，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但符合约定情形时，咨询人应以相应资格与能力的人员进行替换，并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位，免于违约金处罚。

若咨询人更换其造价人员，咨询人未提前一周书面通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将承担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另外，如果造价人员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委托人除有权要求更换外，对工程造成损失的将按1万元/人次进行考核，损失严重的将按2万元/人次进行考核。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酬金**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万元）**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其他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其他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其他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 材料设备询价 |  |  |  |  |  |
| 目标成本规划与控制 |  |  |  |  |  |
| 技术经济指标优化 |  |  |  |  |  |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